

平安银行金融许可证信息公示

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构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机构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Ping An Bank Co.,Ltd.

二、业务经营范围

本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。包括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离岸银行业务；资产托管业务；办理黄金业务；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批准成立日期：1987年11月23日

四、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

五、机构编码：B0014H144030001

六、发证机关：原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”（现已并入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”）

七、发证日期：2012年7月29日

八、经营区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

九、主要负责人：谢永林